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月租方案	合約期間
	4G_599專案_24M (專案代碼:121460)	599型(月租皆不可 抵扣通話費)	24個月
	專案優惠內容		
	1.網內語音免費,共計24個月 2.網外行動語音每月30分鐘免費 3.網內簡訊每月150則免費 4.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不降速,共計24個月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_____ 商品乙組。		
	1.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至少24個月,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終端設備補貼款4,000元,計算方式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電信優惠補貼款250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日起算,當月份未用完者不得遞延至次月、請求移轉或折抵現金。提前終止服務契約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3.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申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和免費傳輸量以及內含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本專案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4.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含優惠網)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而言,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日起自動啟用。		
	5.專案贈送「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一般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傳輸使用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傳輸量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不會調降上網速率、也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唯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		
	6.若上網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須以4G費率計算。		
	7.以上費率方案傳輸免費部分僅限於國內internet行動國際網路上網服務。國際漫遊使用數據服務(例如:GPRS等)時,除需支付各項數據服務通信費(如超出行動國際網路免費傳輸量、計時影音服務或多媒體訊息等)外尚須另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		
	8.提醒您在國外使用internet行動國際網路上網服務費用仍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9.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10.立同意書人同意開通700來電答鈴加值服務並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試用期間可享5首系統預設答鈴),如欲額外下載答鈴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30元),下載費用另計,試用期間,成為正式會員再享試用期間免費下載1首答鈴優惠;取消服務可手機免費直撥123或洽本公司直營門市。		
	11.台灣之星保留活動修改或終止之權利,活動詳細內容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12.立同意人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			
貳.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預繳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無需預繳 專案預繳 _____ 元(分 _____ 期)		
	1.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未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參.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請本優惠專案並同時辦理號碼可攜移入服務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若攜入的門號移轉成功,則台灣之星門號將於移轉改接日失效;若攜入的門號移轉失敗,則立同意書人同意繼續使用台灣之星門號,原攜入門號的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之星門號的申請,並同意遵守台灣之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的規定。		
	1.立同意書人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不得使用於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專案從事任何異常撥打或其他權利濫用,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或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服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雙方簽訂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肆.特約事項	2.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各資費方案之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扣抵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5.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此致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約定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一致。代理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約定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